

【生活教育組】宣導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 不同的意見
愛護 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 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教育，是為了讓下一代更加美好。

「教」導孩子正確的價值觀，蘊「育」孩子無限的未來性，期盼透過親師生的努力，讓我們的孩子更加優秀。

一、培養孩子好的品德

(一)培養**守時**：請家長督促孩子於 7：30 前準時到校，養成守時的概念，共同建立孩子良好的生活作息與常規。

註：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數位學生證」，並結合「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系統」，當學生到、離校刷卡的同時，立即傳送訊息通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出入校園狀況。請家長提醒孩子們務必進行刷卡，否則無法即時得知孩子們正確到離校的時間。可使用方式如下：

1. LINE 推播：可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2. 簡訊：費用由家長負擔，填妥本表申請回條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3. Email：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二)培養**榮耀**：請家長注意孩子們的服裝儀容，孩子們的樣貌就是學校的樣貌，是家長們的樣貌呈現，更是我們心中的榮耀。

(三)培養**安全**：為維護孩子上放學安全，讓我們一起教導孩子：

1. 遵守紅綠燈與行人穿越號誌，左看右看再左看，確保安全。
2. 上放學結伴而行，避免行走陰暗路徑或人煙稀少區域。
3. 遇到不明人士，可大聲呼救或尋求協助，如愛心服務站。
4. 疫情期間確實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培養**禮讓**：本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放學學生比例約 80%，一起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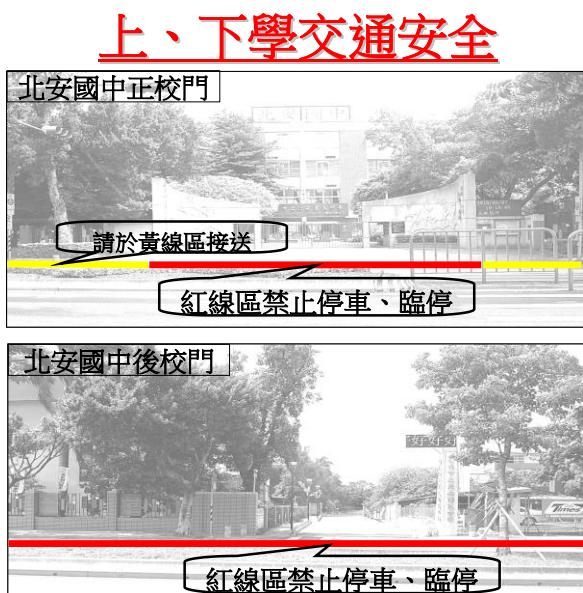
1. 禮讓老弱婦孺或有需要座位的人士。
2. 降低音量且勿大聲喧嘩，並盡量不使用手機。
3. 搭乘公車下車時，可向司機大哥說謝謝。

(五)培養**守分**：請家長督導孩子於校內使用手機須遵守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於到校後至放學期間將手機關機，如需緊急聯絡，經導師同意後方能使用。家長如欲聯絡孩子，可先撥打學校電話 02-25333888 分機 232，學務處很樂意為您服務，並可防範詐騙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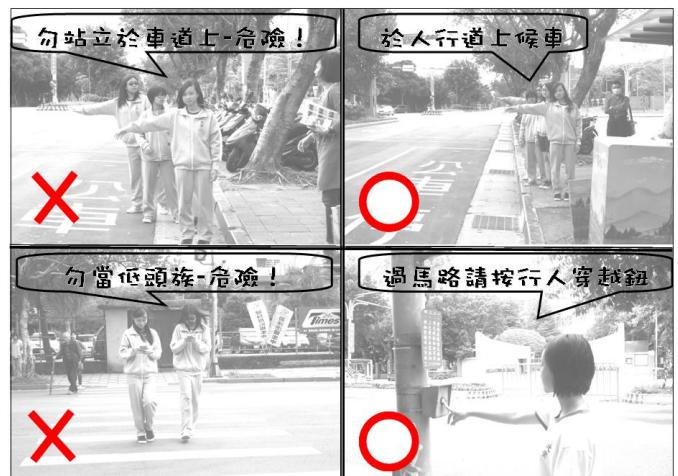
二、親子遵守交通安全

- (一)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交通號誌通行。
- (二)若家長以機車、電動自行車接送小孩，請親子都要確實配戴安全帽，並且不要超載。
- (三)若孩子騎乘腳踏自行車上放學，請確認孩子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簡易檢查車輛安全，並避免穿著寬鬆長褲（裙）。
- (四)上放學期間，家長於明水路前門接送時，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前後 15 公尺外之家長接送區，請勿怠速(紅線區禁止臨停，務必於黃線區或停車格臨停)，參考圖一。
- (五)家長接送區實施汽車、機車分區接送，明水路校門東側 15 公尺為機車接送區(上放學期間置放告示牌)，請家長留意分區接送安全。
- (六)由學校後門上、放學之同學，大直派出所所前為重要路口，請同學行走「人行地下道」穿越馬路。
- (七)由明水路正門上、放學之同學，過馬路前請先按行人穿越鈕，參考圖二。
- (八)搭乘公車上放學，請同學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避免發生危險，參考圖二。

圖一



圖二



三、給予孩子食的安全

中午用餐，請訂購學校標購核可的餐盒或桶餐，或由家長準備愛心午餐，兼顧飲食衛生與安全，共同關心孩子在青春期的營養攝取與發育成長。

四、預防詐騙你我做起

警政署針對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 6 則案例供參，提高反詐騙效能：

(一)重點宣導事項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2. 165 是處理民眾詐騙案件的好夥伴，現有 6 大電信業者客服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服務社會大眾，如屬諮詢檢舉部分撥打 165 按「1」將由電信客服接聽，如要報案請按「2」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迅速完成詐騙電話停話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攔阻受騙款項。
3.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www.165.gov.tw)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報案案件由專人與您聯絡。
4.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二)6 則詐騙案例之一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

165 反詐騙專線同仁接獲民眾報案，被害人於 103 年 9 月網購新臺幣 3,900 元數位相機，於 10 月 9 日接獲自稱（假）燦坤 3C 客服來電，佯稱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訂單匯款誤植為重複扣款 12 筆，以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聯邦銀行協助處理取信被害人，數分鐘後接到（假）聯邦銀行人員來電要求前往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因金額太大，謊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遂使被害人購買 MyCard 遊戲點數 105 萬及 ATM 轉帳 51 萬 6 千元，共計損失新臺幣 156 萬 6 千元。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六、防範毒品危害宣導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	性格轉變	習慣改變
·精神恍惚 ·未感冒卻常吸鼻水 ·常跑廁所	·喜怒無常 ·情緒起伏大	·作息失調 ·暴食或厭食 ·金錢花費大 ·朋友圈改變 ·逃學逃家

家庭關係	心理因素
①無法適應家長管教 ②家人互動疏離 ③家人曾使用毒品	④好奇、尋求刺激 ⑤壓力大 ⑥情緒不佳
④好奇、尋求刺激 ⑤壓力大 ⑥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	學校適應
⑦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 ⑧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⑨網路、APP(交友軟體)	⑩課業壓力大 ⑪叛逆、中輶 ⑫向隅壓力、不敢拒絕
⑩課業壓力大 ⑪叛逆、中輶 ⑫向隅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醫療輔導單位	警政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諮詢服務 ·輔導追蹤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法律諮詢 ·轉介服務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輔導課程 ·尿液篩檢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門診及住院治療 ·藥癮衛教及諮詢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個案輔導及諮詢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遠離 網路霸凌 1 2 3

親愛的家長

網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何面對網路世界中多元的言論，以及瞭解網路雖具有匿名性，但在網路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觀念，都是網路世代要學習的課題。

當您發現孩子有出現難過、憂鬱或是焦慮的現象、對團體聚會缺乏興趣或退出社團活動、或是抗拒去學校、抗拒使用電腦或手機時，都是孩子有可能接觸到網路霸凌的徵兆。

面對網路霸凌，您可以陪伴孩子這樣做：

- 讓孩子知道您非常瞭解他/她的感受，願意陪同孩了一起解決問題，釐清孩子被霸凌原因為何（例如孩子在學校是否有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
- 可以先以訊息通知對方，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同時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討論如何處理。
- 多給孩子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機會，例如打球、音樂、舞蹈，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也讓孩子少依賴手機或網路活動，參與孩子的網路社群活動，瞭解孩子的網路世界。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詢問學校的老師，或向下列管道申訴及反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
申訴專線 02-33931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770-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https://csrc.edu.tw/bully/>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八、校園與社區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社區交通安全地圖



九、災害防救宣導

地震避難三步驟



十、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108.05.27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使學生作息有序，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遵守團體紀律，維護自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假類別：

(一)學生因病、因事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需三日以上者，均須家長於事前填寫請假單，並簽章證明後經導師再送生活教育組長簽章轉呈學務主任簽章核准；病假得事後補假但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辦理完成。

(二)事假（除特殊案由外）須前一日親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來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

(三)病假或事假三天以內者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天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之。

(四)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事後補假則依假單逾期補假規定辦理。

(五)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六)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由家長親自來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七)凡學生無故缺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請假手續：向學務處索取請假單填寫，經家長簽名，送請導師核章，再送生教組核准，始能視為有效。

四、補請假規定：依照請假規定逾期者，以週數計算，逾期一週則須進行公共服務5次，以此類推。

五、其他：

(一)請假期滿，如未辦理續假手續，而繼續未到校者，仍以曠課論。

(二)外出未依規定先辦理請假外出手續，記警告一次。

(三)曠課三天依中輟生處理辦法處理。

(四)跨學期之假單不予補假。

(五)在校生病者，除依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外，應請護士填寫傷病證明。

(六)除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該學期出席節數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有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取得之可能。

